**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十五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国际医院保障经费）（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国际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2](#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3](#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3](#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3](#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4](#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2](#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3](#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5](#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6](#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6](#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7](#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17](#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18](#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18](#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19](#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19](#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19](#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19](#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21](#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自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承担了全市新冠病毒肺炎救治工作。2022年8月自发生疫情期间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作为市级“红码”医院，在此期间医院无业务收入来源，为保障医院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我单位特申请此项目1117.55万元，用以解决历史遗留欠款927.85万元以及2023年1—3月无收入但产生的必要基本支出189.75万元。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为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行，稳定医疗队伍，持续做好医务人员待遇保障，根据欠款台账以及当下费用测算表，化解历史遗留欠款以及支付2023年1—3月无收入但产生的必要基本支出。

实际完成情况为：在医院无业务收入来源期间，为保障医院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稳定医护人员队伍，按照最近的公积金交纳水平交纳2023年1—3月公积金；按照每月的用电需求交纳电费；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污水检测并支付费；针对历史遗留欠款，建立台账，根据签订的合同，对欠款进行逐笔支付。共完成9种费用类型的支付，共计784.3827万元。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社〔2024〕12号－《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十五批疫情资金（国际医院保障经费）的通知》文件批准，该项目为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年初安排预算1117.55万元，全年执行784.38万元；剩余资金333.17万元，其中163.71万元为政府采购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169.46万元于2024年年底被市财政局收回。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1117.55万元，计划投入在以下两个方面，①化解历史欠款927.8万元，其中取暖费58.72万元、物业管理费30.60万元、被装购置费67.58万元、专用材料费171.9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63.71万元、维修（护）费118.93万元、租车费68.32万元、住宿费及餐费247.98万元。②按照乌鲁木齐国际医院2023年1—3月每月医院支出，支付2023年1—3月基本运行经费189.75万元。

在此评价期间，项目共支付资金784.3827万元，主要投入在以下9个方面：①公积金预算数23.1万元，支出数2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②电费预算数15万元，支出数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③暖气费预算数58.72万元，支出数58.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④物业费预算数105.08万元，支出数105.0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⑤维修维护费预算数76.2304万元，支付数76.23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⑥专用材料费预算数188.16万元，支付数67.57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⑦被装购置费预算数67.5753万元，支付数67.57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⑧委托业务费（污水检测）预算数2.537万元，支付数2.5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⑨酒店住宿费及餐费预算数247.98万元，支出数247.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面保障乌鲁木齐国际医院正常运行，服务社会，服务人民，守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建立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及时发放人员经费，保障人员待遇；及时交纳基本运行类费用，保障医院正常运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完成历史遗留欠款的清理以及支付2023年1—3月无收入但产生的必要基本支出，维持医院的正常运行。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项目围绕公积金、电费、暖气费等多项基本运行费用支付展开。当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费用金额与欠款数据，能完整体现项目目标、范围和要求。项目目标包含“及时发放人员经费保障人员待遇以及时交纳基本运行类费用保障医院正常运行”指标体系设置“资金支付及时性”“项目预算控制率”等关键指标；范围涉及不同费用类型及对应服务面积等，现有指标“支付费用类型”“采暖面积”以及“物业服务面积”充分关联面积与费用的合理性评价；指标体系“政府采购率”充分对项目整体采购的合规性等方面的考量。

项目在此次评价期间完成了医院在无收入期间必要基本运行费用的支付以及清理了历史遗留欠款，有效减轻医疗机构的资金压力，维持医院的正常运转。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业务科室提交的支付资料以及财务部门账目记录，包括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回单、金蝶明细账等原始资料。数据采集由业务人员提交；物业费、暖气费等涉及面积的数据，结合总务科提供的物业合同以及采暖合同。针对欠款数据，通过与供应商对账确认为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关于2023年第二十五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国际医院保障经费）（上年结转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年第二十五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国际医院保障经费）（上年结转资金）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自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承担了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工作。2022年8月自发生疫情期间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作为市级“红码”医院，医院目前无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为保障医院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稳定医护人员队伍，持续做好医务人员待遇保障，特申请2023年第二十五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国际医院保障经费）（上年结转资金）项目784.3827万元，项目目标包含了“及时发放人员经费保障人员待遇以及及时交纳基本运行类费用保障医院正常运行”，指标体系设置“资金支付及时性”“项目预算控制率”质量指标，充分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监督；范围涉及不同费用类型及对应服务面积等，现有指标“支付费用类型”“采暖面积”以及“物业服务面积”充分关联面积与费用的合理性评价；指标体系“政府采购率”充分对项目整体采购的合规性等方面的考量；现有指标“保障医院正常运行”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充分对项目年初目标“全面保障乌鲁木齐国际医院正常运行，服务社会，服务人民，守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建立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考量。项目完成了医院在无收入期间必要基本运行费用的支付以及清理历史遗留欠款，有效减轻了医疗机构的资金压力，维持了医院的正常运转。项目的实施全面保障乌鲁木齐国际医院正常运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该项目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项目执行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时间与阶段性目标同时缺乏标准化数据采集以及质量审核环节，下一步还需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加强数据质量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性。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51分，绩效评级为“优”。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支付费用类型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采暖面积 |
| 物业服务面积 |
| 产出质量 | 采购合规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资金支付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 | 产出成本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预算控制率是行政单位财务管理中的一个重要指标，它用于衡量预算执行的情况。 | 预算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预算支出数是指行政单位在年初或预算编制阶段所确定的各项支出的计划金额；  实际支出数则是指在一定时期内，行政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的金额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3年第二十五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国际医院保障经费）（上年结转资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关于向国际医院安排疫情防控资金预算的请示》（乌财社〔2023〕91号）

·《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乌财社〔2021〕285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事宜的通知》（乌财购〔2020〕6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1)、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2023年第二十五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国际医院保障经费）（上年结转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51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2)。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3.51 | 70.19%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支付费用类型 | 3 | 3 | 100% |
| 采暖面积 | 4 | 4 | 100% |
| 物业服务面积 | 3 | 3 | 100% |
| 产出质量 | 采购合规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资金支付及时性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 | 10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 | 10 | 10 | 100% |
|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 5 | 5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5 | 5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基本运行经费方面，按照最近的公积金交纳水平交纳1-3月公积金；按照每月的用电需求交纳电费；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污水检测并支付费。针对历史遗留欠款，建立台账，根据签订的合同，对欠款进行逐笔支付。共完成9种费用类型的支付，共计784.3827万元。项目的实施全面保障乌鲁木齐国际医院正常运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该项目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乌财社〔2021〕285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事宜的通知》（乌财购〔2020〕6号）等政策要求。同时，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国际医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296号）中对单位主要职责规定，该项目与单位主要职责范围中的“（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确保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二）开展医疗、预防、护理、保健、救护和康复等服务。（四）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的医疗救治等工作”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市级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我单位向主管局递交资金请示，上级单位通过层层会议审批确立此项目。根据市人民政府在市财政局《关于向国际医院安排疫情防控资金预算的请示》（乌财社〔2023〕91号）上的批示以及《2023年市人民政府研究财政事项专题会议》中的内容，该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设置“资金支付及时性”“项目预算控制率”质量指标充分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监督；设置“支付费用类型”“采暖面积”以及“物业服务面积”充分关联面积与费用的合理性评价；设置“政府采购率”指标充分对项目整体采购的合规性等方面的考量；设置“保障医院正常运行”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充分对项目年初目标“全面保障乌鲁木齐国际医院正常运行，服务社会，服务人民，守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建立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考量。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评价数据来源于业务科室提交的支付资料以及财务部门账目记录，包括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回单、金蝶明细账等原始资料。数据来源业务科室，物业费、暖气费等涉及面积的数据，结合总务科提供的物业合同以及采暖合同。针对欠款数据，通过与供应商对账确认为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为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行，稳定医疗队伍，持续做好医务人员待遇保障，按照2023年年初每月医院支出，安排已产生欠款及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共3个月的基本运行经费保障，其中基本运行经费中的公积金参考当下的平均数据进行测算；电费按照每月的实际用量进行测算；物业费以及取暖费按照当年的物业服务管理合同以及采暖合同，确定具体的面积，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进行编制；历史遗留欠款按照当年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价款进行预算编制，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已产生的欠款以及当时医院的基本运行情况，该项目资金分配方面主要可分为人员经费以及基本运行经费两类，项目资金784.38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1万元、基本运行经费761.2827。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3年12月22日到位，当年未完成支付资金结转至2024年使用。2024年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117.55万元，全年预算数784.3827万元，资金到位率=784.3827/1117.55\*100%=70.19%，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3.51分。

**预算执行率：**2024年8月向乌鲁木齐国际医院支付住房公积金23.1万元；2024年8月向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2—3月电费15万元；2024年8月向新疆骑马山热力有限公司支付2022—2023年取暖费58.72万元；2024年11月向乌鲁木齐佳保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2月—2023年2月物业管理费105.08万元；2024年11月向新疆盛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维保费10.99万元；2024年11月向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支付电梯维保费5.76万元；2024年11月向新疆恒安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支付消防维保费10.529701万元；2024年11月向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机房硬件维保费27.89万元；2024年11月向橡树医疗科技（兰州）有限公司支付层流维修费0.38万元；2024年11月向新疆玖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维修费4.495万元；2024年11月向新疆通瑞迈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维修费8.73万元；2024年11月向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维修费1.79万元；2024年11月向乌鲁木齐鑫隆聚富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设备维修费1.736万元；2024年11月向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备维修费0.75万元；2024年11月向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维修维护费3.179699万元；2024年11月向国药药材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专用材料费123.26143万元；2024年11月向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支付专用材料费19.5万元；2024年11月向国药集团新疆医学器材有限公司支付专用材料费43.8783万元；2024年11月向新疆金宏康泰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专用材料费0.954万元；2024年11月向新疆嘉禾丽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专用材料费0.56627万元；2024年11月向乌鲁木齐舒美迪服饰有限公司支付被装购置费35.2203万元；2024年11月向天山区中山路泽意鸿泰商行支付被装购置费20.455万元；2024年11月向新疆国新创服医疗纺织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被装购置费11.9万元；2024年11月向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委托业务费2.537万元；2024年11月向新疆人和锦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酒店住宿费201.6万元；2024年11月向北京北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餐费46.38万元。上述支付共计784.38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29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乌财社〔2021〕285号）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我单位根据资金需求向主管局提交请示，由主管局向上逐级审批，最终根据市人民政府在市财政局《关于向国际医院安排疫情防控资金预算的请示》（乌财社〔2023〕91号）上的批示以及《2023年市人民政府研究财政事项专题会议》中的相关内容安排该项目，该项目的各项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随着财政专项资金投入规模扩大，对项目资金的收入管理与支出管理均作出了相应要求。财政资金的收入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资金直达。支付时严格执行分级审批，3000元以上的支出需要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3万元以上需提交党支委会审批。财务通过金蝶系统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风险防控方面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项目申报、审批、执行、验收、核算岗位相互分离，形成制衡机制。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支付费用类型”的目标值是9种，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①住房公积金②电费③取暖费④物业管理费⑤维修（护）费⑥专用材料费⑦被装购置费⑧委托业务费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共9种类型的费用支付，**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采暖面积”的目标值是53964.01平方米，2024年度热力公司根据2024年9月24日与新疆骑马山热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供用热力合同中约定的采暖面积53964.01平方米提供相应的供暖服务，**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4分。

数量指标“物业服务面积”的目标值是80019平方米，2024年度物业根据2024年9月1日与新疆昆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书中约定的占地面积80019平方米完成相应的物业服务，**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采购合规率”2024年目标值100%，该项目采购严格按照《关于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事宜的通知》（乌财购〔2020〕6号）文件执行，因此2024年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0%，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性”2024年目标值100%，2024年实际完成值100%，故时效指标得分为10分。该指标在年初设置时为质量指标，在进行2024年评价工作时，该指标更偏向于时效指标，故在时效指标中对其进行评价，得分10分。

## 4.产出成本

###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784.3827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保障医院正常运行”，指标值：有力保障；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防止了医院因历史遗留欠款而出现的经营危机，同时避免由此引发的裁员等问题保障了医院职工的就业和收入稳定，守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持续做好医务人员待遇保障。同时也避免了供应商出现经济危机。全面保障乌鲁木齐国际医院正常运行，服务社会，服务人民。

评价指标“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及时完成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与卫生材料的及时供应，优化医疗资源，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和更精准的诊疗服务。医院资金压力的减轻，能够为医护人员提供更稳定的职业发展环境，有助于吸引优秀医疗人才加入，留住现有人才，提升医疗团队整体素质，进而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及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8%。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满意度问卷平均值为98%。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

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存在风险隐患。欠款的长期未结清，影响供应商的合作信任，存在物资等供应中断、服务质量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医院的正常业务运转。

2.外部因素制约。部分欠款涉及供应商结算周期长、验收流程复杂等问题，外部合作方配合度不够高，影响欠款清理进度。

# 六、有关建议

# 设立专职机构：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财务、审计、业务部门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统筹指标设计、评价实施和结果应用。细化岗位责任：明确财务部门负责数据核算，业务部门提供业务数据支撑，审计部门监督评价公正性，形成权责清晰的管理体系。

# 强化跨部门协作，加强外部沟通，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实时监控资金流动性，提前规避因欠款引发的业务中断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规范费用支出的审核，定期开展分析。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单位严谨规范立项管理，在项目前期申报部门围绕业务发展以及需求多维度对项目进行研究，从源头上保证项目的合理性与规范性。项目负责人按时向分管领导以及院内主要领导汇报项目进展，及时核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偏离既定方向。

2.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财务部门在项目实行过程中，严格对照预算科目审核资金流向，杜绝资金挪用。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以及外部审计的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1)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2)